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审议程序合规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8 月 22 日